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

经审阅会议提交的惠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没有发现该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。

上述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竹根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